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5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雄市 2017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南雄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7〕52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乌迳镇山下村山下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贵村第十二、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三联第四经济合作社、雄州街道莲塘村三联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5359 公顷（耕地 10.5553 公顷、园地 4.1622 公顷、坑塘水面 2.55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 0.1853 公顷，以上合计 17.721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

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南雄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028220080003、44028220090002、44028220100007、44028220100010、44028220100017、44028220100026、44028220110016、44028220110030、44028220110042）补充耕地，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雄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南雄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南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南雄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